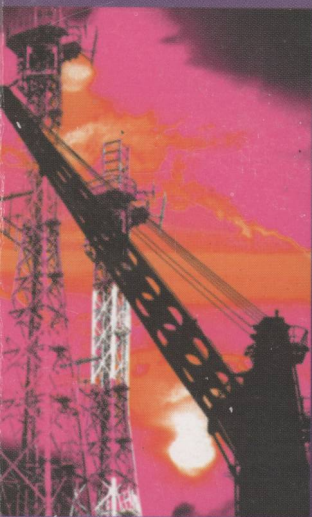


ANQUAN SHENGCHAN
JIAOYU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读本

◆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企业车间班组安全 生产工作读本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读本/《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ISBN 7-5045-3407-2

I. 企… II. 2… III. 企业管理-安全生产-学习参考资料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3067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99千字

2003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3000册

定价:1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内 容 提 要

车间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层单位，而班组则是最基本的组织形式，是企业完成各项工作的基础。加强车间、班组的安全管理，对于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安全生产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车间主任、班组长作为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完成生产任务和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统一起来，即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工作纳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层层有责任。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市场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车间主任、班组长为使好自己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就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素质，增强安全管理能力。

本书作者中国工运学院劳动保护系孟燕华副教授等，针对新形势下安全管理的新特点、新问题，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紧密联系车间、班组安全工作实际，在书中就安全生产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作了具体、明确的阐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安全管理制度；车间、班组安全管理工作；班组安全建设；工会劳动保护群众监督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应急与处理。本书作为“21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中的一册，可供企业车间主任、班组长，以及广大职工在安全生产培训时使用。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随着我国加入 WTO,我国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与经济建设一样,正在逐渐与国际接轨。面对未来的挑战,为实现我国 21 世纪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的战略目标,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我们必须以更高的标准,以对人民的安危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抓好企业广大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为此,我们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等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

本套丛书共 8 册:《厂长(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读本》《企业安全生产法规简明读本》《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读本》《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指南》《新工人入厂安全教育读本》《企业安全员工作指导读本》《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读本》《劳动保护争议与仲裁典型案例评析指导读本》。专家们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以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科学技术和安全管理理论为指导,既面向 21 世纪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趋势,又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既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又介绍了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及国家监督职权的职能部门职责,以及新的管理知识与技术;既考虑了企业职工의应知应会基本需要,又照顾到领导干部

及安技人员扩大知识面的需求。

这套丛书大多以问答形式编写，按章节编排，力求做到内容科学实用，观点正确无误，结构层次清晰，文字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本套丛书可以作为对企业职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业领导、企业安全工作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安全监督人员及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人员的工具书。

参加本套丛书的主要编写人员有：刘铁民、吴宗之、宋大成、隋鹏程、李传贵、曾宪树、陈全、魏利军、刘倩、孟燕华、邢新民、沈翔、李征宇、邢磊、张力娜、李志华、陶守华、彭四盟、吴蓉芬、陶龙扣、傅美秀、孟昭武、高玲、刘永恒、张卫东、刘述等。

《21 世纪安全生产教育丛书》编写组

目 录

一、安全生产法制教育	(1)
1. 什么是安全生产方针?	(1)
2. 什么是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2)
3. 什么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5)
4. 常用安全生产法规主要有哪些?	(8)
二、安全管理制度	(22)
1. 什么是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22)
2. 什么是安全教育制度?	(27)
3. 什么是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	(40)
4. 什么是安全检查制度?	(44)
5. 什么是“三同时”审查验收制度?	(47)
6. 什么是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50)
7. 什么是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52)
8. 什么是童工? 什么是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58)
9. 个人防护用品如何管理与使用?	(59)
三、车间、班组安全管理工作	(64)
1.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意义和特点是什么?	(64)
2.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66)
3.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有哪些?	(69)
4.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2)
5. 车间、班组日常安全工作主要有哪些?	(85)

四、班组安全建设	(102)
1. 什么是班组安全管理的组织建设?	(102)
2. 什么是班组的安全思想建设?	(111)
3. 什么是班组的安全制度建设?	(112)
4. 什么是班组的安全业务建设?	(114)
5. 如何搞好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115)
6. 怎样创建安全合格班组?	(118)
7. 怎样推广标准化作业?	(126)
8. 班组安全管理经验荟萃	(131)
五、工会对劳动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142)
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的主要内容 是什么?	(142)
2.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什么?	(147)
3. 怎样发挥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作用?	(156)
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64)
1. 什么是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的管理?	(164)
2. 什么是对物的不安全状态的管理?	(166)
3. 什么是对作业环境的调节和管理?	(169)
4. 怎样开展作业场所隐患辨识和治理工作?	(173)
七、事故应急与处理	(178)
1. 怎样编制与演习事故应急计划?	(178)
2. 怎样开展现场急救培训?	(187)
3. 怎样做好伤亡事故的处理工作?	(206)
4. 怎样做好伤亡事故预防工作?	(226)

一、安全生产法制教育

1 什么是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生产劳动过程中做好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党和国家在安全生产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两者有机结合，形成了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前者表示在所有经济工作中，安全工作的首要位置；后者表示安全工作的重心。

“安全第一”的提出最早见于1949年全国煤矿会议文件和1950年周总理给民航的题词。在煤矿和民航业，安全地位的确定首先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从本质上讲，还是事故迫使这两个行业必须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经济工作的首位。然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最终成为我国安全生产方针，还是在1987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上。这期间经历了多次认识上的反复和经济活动的否定与肯定。比如，“安全第一”在我国刚刚提出时就有人反对，说什么“安全第一，生产第几？”，后来又有“大跃进”“文革”对“安全第一”的否定，结果都是以严重的事故教训而告终。在企业的生产活动中，始终有以生产压安全的行为存在，造成事故重复发生，迫使企业痛定思痛，不得不又回到“安全第一”的正确经营轨道上来。

“预防为主”就是要把安全工作的核心放在事故发生前的预

防，防患于未然。因为事故的形成过程比事故的发生过程长得多，人们有充分的时间考虑中断事故的形成过程和减少事故伤害的措施。这两项工作按时间顺序，事故形成在先，事故伤害在后。因此，我们把中断事故的形成过程作为安全工作的首要任务是理所当然的，而且以减少事故伤害为目的的安全措施，也是在事故发生前考虑到事故的后果而研究制定的。因此，可以说，整个安全工作就是围绕“预防”这个核心展开的。“预防为主”实际上是对人们从事事故预防工作的精辟概括，是人类控制事故的经验总结。

综上所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这一方针指出了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的安全是第一位，是最重要的，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促进生产，抓生产必须首先抓安全。然而要做到安全第一，实现安全生产，最有效的措施就是积极预防，主动预防。在每一项生产活动中都应首先考虑安全因素，经常地查隐患，找问题，堵漏洞，自觉形成一套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制度，这样“安全第一”才不会落空。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国家制定的劳动法典和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中都把这一方针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这一方针成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指导原则。

2 什么是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依据我国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03 年国务院新颁布的机构改革方案，我国目前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国家依法监督管理、群众监督检查、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1)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就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其经营活动中必须对本企业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安全管理体系中，将“生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放在首位，这说明党和国家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落脚点放在生产经营单位，而生产经营单位又是职工的工作场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也是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主要场所。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其基本权益不受损害，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等等，只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才能实现。因此，安全管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极大的保障作用。

为将“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真正落实到实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抓生产的同时，必须搞好安全工作，这样才能达到责权利的相互统一。具体说，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生产经营单位不能片面地追求经济效益，片面地理解扩大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自主权，将劳动安全卫生与生产经营单位效益对立起来，而应在一切经营活动中自觉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必须设置安全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还应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的工作场所、生产设施，加强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特种设备的管理，对从事危险物品管理和操作的人员都要严格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另一种含义是，生产经营单位作为独立的法人团体，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行政责任或经济责任。所以，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必须为职工的生产活动提供全面的安全卫生保障。

(2) 国家依法监督管理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

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群众监督检查

“群众监督”是安全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新的经济体制的建立，群众监督的内涵也在扩大，不仅是各级工会组织，而且社会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等也应共同对安全生产工作起监督作用。这是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的重要保证。

工会监督是群众监督的主要方面，是依据《工会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监督。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要加大群众监督检查的力度，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搞好安全生产，支持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群众监督检查网络的作用，履行群众监督检查职责，发动职工群众查隐患、堵漏洞、保安全，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使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到企业、班组和个人。

(4) 劳动者遵章守纪

在事故致因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除了不断地改善生产条件，消除、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种物的不安全因素外，预防事故最有效的措施是劳动者自觉地遵章守纪。遵章守纪就是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制度、规范、标准和纪律。为使劳动者能够自觉地遵章守纪，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安全管理工作，要采取有效的教育措施，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激发广大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要采取强制措施，

建立相应的约束机制，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

3

什么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劳动法》《安全生产法》及有关专项法律法规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现将有关的法律法规分述如下。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培训。”第 4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 48 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宪法中所有这些规定，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则。

(2)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者的刑事责任作了规定。如第 113 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 114 条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农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5 条规定：“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

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8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 安全生产基本法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是劳动安全卫生领域的基本法。《劳动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和劳动法律体系的母法，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同时它以国家意志把实现劳动者的权利建立在法律保证的基础上，既是劳动者在劳动问题上的法律保证，又是每一个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安全生产基本法的颁布改变了我国安全立法落后的状况，不仅提高了安全法律法规的层次和效力，而且为制定单项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备的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奠定了基础。

(4) 安全生产专项法

是针对特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和特定保护对象而制定的单项法律。目前已颁布的《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消防法》都属于此类。

(5) 安全生产的相关法

劳动安全卫生涉及社会生产活动的各方面，因而我国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其第5条、第9条分别规定：“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41条指出：“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第49条、第50条分别规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利。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相关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一章规定：“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第二章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凡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其他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部分条款也与劳动安全卫生有关，因而也属于此类。

(6)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为实施劳动保护法律或规范劳动保护管理制度及程序而颁布的“条例”等，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7) 各部门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如原劳动部颁布的《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政处罚办法》《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防护用品规定》等。

(8)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是指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它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

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 安全卫生标准

安全卫生标准是我国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法制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安全及卫生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基础标准、方法标准、作业场所分级标准等。

(10) 国际公约

是中国政府为保护劳工状况而签订的国际公约，是中国承担全球职业安全卫生义务的承诺。新中国成立后，已加入《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三方协商促进履行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等4个公约。

4

常用安全生产法规主要有哪些？

(1) 劳动法

《劳动法》于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自1995年5月1日起实施。该法共13章107条，其中第六章为“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条款。

1) 关于企业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义务的规定

《劳动法》第52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关于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劳动法》第56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此条规定明确了职工在劳动安全卫

生方面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职工依法享有劳动保护权，可以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有权对危害安全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同时职工也负有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生产法规的义务，负有及时报告生产过程中险情的义务，负有接受安全卫生教育培训的义务。

3)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三同时”制度的规定

《劳动法》第53条规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是指为了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而采取的消除职业危害因素的设备、装置、防护用具及其他防范技术措施的总称。主要包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设施，个体防护措施，生产性辅助设施（如女工卫生室、更衣室、饮水设施等）。

4) 关于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要求的规定

《劳动法》第55条规定：“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特种作业资格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之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过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国家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和原劳动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对特种作业的范围和特种作业人员条件、培训、考核、发证等都作了明确规定。

5) 关于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处理的规定

《劳动法》第57条规定：“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的目的，在于及时统计、发现和处理职业病和伤亡事故，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职业病的